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6执28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，女，1976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上海市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，上海市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，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施，男，1959年7月23日出生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，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赵与被执行人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沪0106民初9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施名下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688弄11号1703室及地下1层车位305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桑斐
审判员 肖煜影
审判员 程红东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
书记 员 龚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